

附件 8-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乌苏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食堂食品及原材料统一和集中采购项目（二片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、油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疆粮恒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面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；制造商为乌苏市盛康鸿泰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肉类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；制造商为乌苏市民企农牧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蔬菜、水果、蛋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；制造商为乌苏市润禾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糕点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；制造商为乌苏市吉祥优娜多堡食品厂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水产品、冻货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；制造商为乌苏市百洋海鸿蔬菜水果水产调料店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融兴盛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